

腹痛注意事項

一、飲食指導：

1. 有嘔吐情形，應暫時不要吃東西。
2. 避免油脂及油炸的食物。

二、直到症狀改善，才吃清淡飲食。

三、如有下列情形請回到急診：

- 1、疼痛加劇或是疼痛的部位改變(如轉移到右下腹)、痛的情形改變。
- 2、持續發燒或者寒顫厲害，呼吸急促。
- 3、嘔吐物、排便、尿液中有血。
- 4、皮膚或是眼睛看起來黃黃的。
- 5、肚子(胃部)漲大或變大。
- 6、站起來時有眩暈或頭痛。
- 7、解便次數太多或變成黑色或不能排氣。
- 8、胸部疼痛或不舒服或是疼痛部位改變或是太久。
- 9、意識改變。

衛教單張簽收聯

衛教名稱：腹痛注意事項

家屬或本人已詳讀及接受醫護人員給予衛教單張注意事項相關事宜解釋

此致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病人或家屬簽名(章)：_____

醫護人員：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